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試述我國移民政策之發展趨勢，並說明移民政策規劃與法規之關係。(25 分)

【擬答】：

(一)難以兼顧移民之「質」、「量」

我國 111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之人數約 5.4 萬人；一般移工之人數為約 72.8 萬人，由此可知，在大量引進替代性勞力的同時，我國目前仍以「一般移工」為大宗，相對「高級、專業、技術人才」較為不足，故「質」、「量」應如何取得平衡仍是一大難題。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皆有關於專業人才之相關規定，期許能透過立法、修法積極達到攬才之政策目標。

(二)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專業人才延攬不易

我國 111 年底外國專業人員之人數 5.4 萬人，相較過去看似成長，為成長幅度仍有提升空間，雖我國通過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成效還有待檢驗，且各國競相攬才，我國之薪資環境相較部分國家仍較不具競爭力，此並非修法即可立刻解決。

(三)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仍顯不足

我國雖已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惟「新經濟移民法」尚未通過，尤其是我國年輕勞動力對於中階技術工作意願可能較低，針對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十分缺乏。尤其近年我國年輕勞動力「對於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之比例逐漸攀升，更可以發現年輕勞動力選擇價值逐漸提升，對於原本人力就較為缺乏的中階技術工作更是雪上加霜。未來如何透過修法、立法之方式達到吸引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亦值得深入討論。

(四)高學歷者漸往海外求職

我國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前往國外工作之人數，自 98 年 44.3 萬人提升至 107 年 55.4 萬人，顯示學歷較高者往國外求職的趨勢逐漸增加，對於我國產業勞動力需求，實為一大挑戰。惟近二年似受疫情因素影響爾有降低趨勢，未來如何透過修法、立法達到留才之目標仍有待觀察。

(五)移民生活調適仍待滿足、文化融合仍待解決

我國雖不斷希望提升移民人數，但我國對於移民「國內相關生活調適」（如語言、經濟、交通、生育等事項）仍須更加周延，例如透過新住民關懷制度、語言課程、專線諮詢等方式來保障新住民國內生活。另外隨著移民人數增加，文化融合問題亦隨之出現，未來政府仍須對各族群宣導尊重文化之重要性，可透過舉辦文化活動、舉辦文化認識講座、課程文化教育等方式，促進族群和諧，使國民與新住民皆能對彼此文化尊重與包容。我國亦有相關新住民法規逐步立法、修法，例如：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二、香港人民 E 君，曾於 2001 年時取得我國護照。後因護照失效，轉而回到香港居住。今(2023)年，E 君欲申請回臺定居，試問應以何身分來臺，並說明護照失效應如何處理？(25 分)

【擬答】：

(一)無戶籍國民身分定居之規定 (111.1.1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
2.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6.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8.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香港居民身份定居之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1)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 (2) 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3) 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二年及一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三)護照條例第 6 條規定：

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在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四)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4 條規定：

1. 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 (1) 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當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須取得長期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2) 旅居海外四年以上；或已在取得該居留權國家連續住滿二年以上；或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有子女者。
 - (3) 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或活動；或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經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推薦。
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為許可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
3.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1) 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2)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3)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推薦函。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新字戳記。
5.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領取普通護照時，應將大陸地區所發護照繳銷。

(五)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5 條規定：

1. 旅居海外之香港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或澳門居民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未曾持有我國護照者及其在國外所生子女，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者，得經駐外館處轉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許可後，持用普通護照。
2. 前項申請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檢附護照用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1) 香港或澳門護照或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前項普通護照之效期為五年以下，護照註記頁應加蓋特字戳記。

善用考科 提高你的上榜機會

只要多準備1-2科 即可報考關務特考或高普考

移民特考 + 普考戶政

多準備 2科 國籍與戶政法規&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連過2榜 移民三等移民行政(英文) 普考戶政 盧○妤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移民特考 +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多準備 1科 經濟學

8個月考取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王○伶

關務的考科我完全沒有基礎，經濟是我完全沒接觸過的，還有行政法是全申論，這兩科讓我很擔心。選擇面授是覺得這樣有任何問題時可以直接問補習班，比較安心。補習班安排的課表也很用心。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中的「不法作為」？
- (A)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 (B)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C)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D)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D) 2. 中華民國國民雖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下列何種情形仍不喪失國籍：
- (A)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執行完畢者
 - (B) 受強制執行，已終結者
 - (C) 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者
 - (D) 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C) 3. 依據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何者有誤？
- (A) 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 (B) 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 (C) 原鑑別機關（單位）認無理由者，應於 15 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
 - (D) 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 10 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C) 4. 依據民國 112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增加律師可執行之業務，不包括那一項業務？
- (A) 受強制驅逐之外國人得委任律師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
(B) 得辦理移民服務
(C) 得辦理婚姻媒合服務
(D) 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面談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
- (B) 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2 條規定，政府對於計畫移居發生戰亂或瘟疫之國家或地區者，得為下列何種行為？
- (A) 警告並講習 (B) 勸阻 (C) 處以罰鍰 (D) 禁止出國
- (A) 6. 某甲居住於印度但為無國籍人士，後為我國人之配偶，其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向何機關為之？(A)內政部 (B)外交部 (C)蒙藏事務主管機關 (D)各縣市政府
- (C) 7. 有關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得聘僱
(B) 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4 小時
(C) 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D) 得聘僱，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8 小時
- (D) 8.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民國 1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之規定，可以獲得之協助不含下列何者？
- (A) 人身安全保護 (B) 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
(C) 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D) 申請歸化國籍
- (A) 9.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幾次為限？
- (A) 1 次 (B) 2 次 (C) 3 次 (D) 4 次
- (D) 10.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多久效期的停／居留許可？
- (A) 3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B) 6 個月效期的臨時停留許可
(C) 6 個月效期的居留許可
(D) 1 年效期的居留許可
- (C) 11. 兩位臺商因在大陸地區之商業糾紛，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勝訴的臺商取得大陸民事確定判決返臺後，得向何機關聲請認可？
- (A)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 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C) 法院 (D) 經濟部
- (C) 12. 臺灣地區人民某甲與澳門居民某乙，因網路購物買賣糾紛衍生之民事事件，其法律適用應為下列何者？
- (A) 準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B) 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C) 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D) 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 ★ 完整課程規劃 奠定深厚實力
- ★ 專題講座補充 最新考情資訊
- ★ 線上課業諮詢 解決學習疑惑
- ★ 體能課程讓你 快速掌握訣竅

正規班 專業師資以循序漸進的上課方式，幫助您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題庫班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您快速掌握答題技巧，快速選出正確答案，提升作答能力。

作文班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總複習班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8/27前憑112移民特考准考證報名 享考場限定專屬優惠價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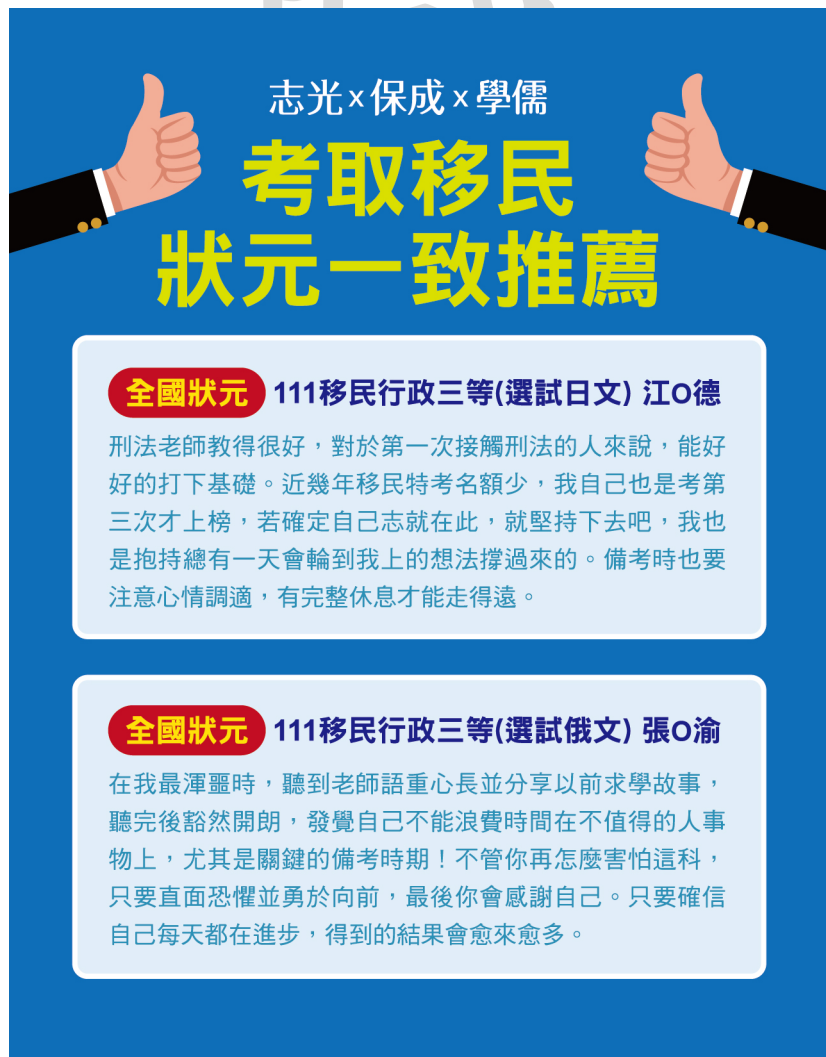
- (D) 13. 下列何者非屬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之規定，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或限制之事由？
- (A)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
(B) 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
(C) 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
(D) 於亞太地區發生重大衝突
- (C) 14.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得依法暫予收容、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唯若受收容人於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有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之法定因素，內政部移民署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請問「再延長收容」每次最長不得逾幾日？
- (A) 15 日 (B) 30 日 (C) 40 日 (D) 45 日
- (C) 15.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下列那些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准予其繼續居留？
- ①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②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後再婚
③ 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④ 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 (C) 16.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A) 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B) 勞動主管機關
(C) 農業主管機關 (D) 法務主管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B) 17.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列何者非屬「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情形？
- (A)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B) 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C)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D) 經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之學生
- (C) 18.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幾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A) 7 日
 - (B) 15 日
 - (C) 30 日
 - (D) 60 日
- (B) 19.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入出國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國民入出國皆須申請許可
 - (B) 國民或外國人入出國皆應經查驗
 - (C) 查驗時，應蒐集入出國者之指紋資料紀錄
 - (D)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因偵辦刑事案件，得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
- (C) 20.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的實質要件尚未修正，致不承認同婚國家之配偶不能辦理登記，惟內政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函釋，放寬同婚之戶籍登記，下列何者非該函釋內容？
- (A)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以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規範，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
 - (B) 依適用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不平等待遇維護我國公共秩序，承認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
 - (C) 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只要完備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後，即可辦理登記
 - (D) 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可辦理登記
- (B) 21.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禮遇簽證不適用於下列何者？
- (A) 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B) 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C)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D) 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 (C) 22.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下列那種情形，應申請換發護照？
- (A) 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1 年
 - (B) 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 (C) 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 (D) 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D) 2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幾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A) 5 (B) 10 (C) 15 (D) 20
- (C) 24. 依據民國 112 年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修正內容？
(A)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B)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1 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C)產業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D)家庭看護移工合意轉換雇主廢聘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 (C) 25.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資格條件依據該院之規定，須具有我國國籍。有關具有我國國籍認定之證明文件，不含下列何者？
(A)父母之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B)戶籍資料
(C)僑務委員會依華裔證明文件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D)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志光×保成×學儒

考取移民 狀元一致推薦

全國狀元 111移民行政三等(選試日文) 江○德

刑法老師教得很好，對於第一次接觸刑法的人來說，能好好的打下基礎。近幾年移民特考名額少，我自己也是考第三次才上榜，若確定自己志就在此，就堅持下去吧，我也是抱持總有一天會輪到我上的想法撐過來的。備考時也要注意心情調適，有完整休息才能走得遠。

全國狀元 111移民行政三等(選試俄文) 張○渝

在我最渾噩時，聽到老師語重心長並分享以前求學故事，聽完後豁然開朗，發覺自己不能浪費時間在不值得的人事物上，尤其是關鍵的備考時期！不管你再怎麼害怕這科，只要直面恐懼並勇於向前，最後你會感謝自己。只要確信自己每天都在進步，得到的結果會愈來愈多。